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持股公司增资的共同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洋



戴华



李金泉

2023年9月5日